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12民初31649号

原告：盛某，女，1981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傅某，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盛某与被告傅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某，被告傅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变更婚生子傅某甲由原告抚养；2.判令被告自判决生效起，每月15日探视儿子女儿一次，不过夜；3.抚养费遵循2016年离婚时法庭调解书所定的抚养费金额，3,000元/人/月，补课费、兴趣班费、大学学费、医疗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原系夫妻关

系，育有傅某甲、傅某乙两子女。双方于2016年3月10日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傅某甲随被告傅某共同生活。被告在抚养期间，只顾自己打游戏，傅某甲的生活和学习由被告母亲负责。被告母亲已经七十多岁，文化水平有限，还在全职上班，能力上和意愿上都没有能好好照顾孩子。平时，傅某甲由作业班老师接放学，晚饭点外卖，生活不健康，被告也缺乏对傅某甲应有的关心和照顾。离婚后，被告阻扰原告按法院的判决探视傅某甲，不顾两个孩子想多一些时间待在一起的意愿。现傅某甲已年满十周岁，愿意与原告共同生活。经济上，原告有稳定的工作及收入，能够养育两个孩子，并有足够的时间辅导照顾孩子。两个孩子感情很好，也希望能够互相陪伴学习和生活。综上，为了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变更傅某甲的抚养权归女方；2.被告按照每月3,000元支付傅某甲抚养费。

被告傅某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1.离婚四年，被告未再婚，就为了更好地照顾傅某甲，被告尽心尽力照顾、接送傅某甲，被告与傅某甲感情深厚。被告给傅某甲报了晚托班，家中也聘请了家教、保姆，对傅某甲的学习、生活尽心尽责，也没有任何失职和伤害傅某甲的情况发生；2.两个孩子已经与原、被告各自形成固定和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也有定期的探视，探视的履行上虽有摩擦，但总体尚可，不改变已经形成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对于两个孩子最为有利，如打破和平的状态，会给孩子造成新的伤害；3.法律规定八周岁以上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当听取孩子的意见，但本案中，原告不履行调解协议在先，将傅某甲控制在

自己身边2个多月，不让傅某甲与被告有任何接触，傅某甲虽然已年满十周岁，但毕竟尚未成年，易受大人的刻意影响和操控，傅某甲目前的想法，不能保证是其的真实意愿；4.客观比较双方的抚养条件，傅某甲与被告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双方在住房条件、工作性质、照顾孩子的自由时间方面，傅某甲继续随被告共同生活，对其更为有利。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原告盛某与被告傅某原系夫妻关系，2010年3月17日婚生一子傅某甲，2012年2月27日婚生一女傅某乙。

2016年3月10日，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并达成（2016）沪0112民初3658号民事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一、盛某与傅某自愿离婚；二、双方婚生之子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傅某独自承担傅某甲抚养费，婚生之女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傅某按3,000元/月标准按月支付傅某乙自2028年3月起至18周岁时止的抚养费；三、自2016年3月起，双方可各自对傅某甲、傅某乙行使探望权，每二周一次，具体探视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协议另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离婚后，女儿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儿子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此后，双方因子女探望事宜争执不断。

2016年5月，盛某提出对傅某甲行使探望权纠纷诉讼，傅某提出反诉，要求对傅某乙行使探望权。2016年6月21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2016）沪0112民初14780号民事调解协议（以下简称14780号探视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了盛某、傅某分别对傅某甲、傅某乙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地点、频率及寒暑假、
春节假期期间双方分别对子女的探视方式等。

2018年，双方就子女探视事宜再起争执，傅某提起本诉、盛某提起反诉均要求变更两子女的探视时间及方式。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沪0112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傅某的本诉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盛某的反诉请求。

另查明，盛某、傅某离婚后，均未再婚再育。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居住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弄××号×××室房屋内；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居住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弄××号×××室房屋内，目前傅某甲、傅某乙均就读于上海市闵行区明强小学。

还查明，2017年、2018年，盛某曾就14780号探视协议书的履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傅某就14780号探视协议书的履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中，本院分别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26日两次向傅某甲了解情况，并制作谈话笔录，2020年9月7日，傅某甲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暑假前其与父亲共同居住，如果放学不上补习班，由父亲接送，正常吃晚饭，如果放学后去补习班，则由补习班老师接其去补习班，父亲给其点外卖，如果上补习班，基本作业都能完成。有时放学后，是爷爷来接送，因为父亲和奶奶都上班，爷爷也不带其出门。晚上父亲回来后，就让其自己看书，父亲自己在沙发上看手机，父亲也不太辅导其功课，有时带其打游戏。暑假期间傅某甲与妈妈、妹妹傅某乙共同居住，外公辅导其数学和语文，妈妈晚上回来辅导其英语。傅某甲表示自愿与母亲共同生活，其和父亲生活经常一个人，感觉枯燥没有意思，若其与母亲共同生活，可以与妹妹傅某乙一起学习、娱乐，母亲上班时，外公外婆会照顾其，母亲下班会辅导和陪伴其。

2020年10月26日，傅某甲陈述的主要内容为：其想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想法并未改变，自2020年9月7日回到随父亲共同生活的状态后，父亲及爷爷、奶奶对其好一点了，上补习班前会先吃点东西垫垫肚子，补习班也由父亲接送，补习班结束后回家后，自己会听听故事。2020年9月7日的笔录系其真实意愿，其觉得在与父亲共同生活，感觉较孤单，与母亲共同生活，可以和母亲、妹妹傅某乙一起做作业、做手工。其和妹妹傅某乙感情很好，母亲也会带他们做做面包、打打羽毛球，妈妈也会辅导其功课。

诉讼中，双方均确认工作及收入情况与签订14780号探视协议书时一致，均认可按照3,000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短信截图、接报回执单、微信截图、作业截图、民事调解书，被告提供的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材料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义务。对于子女的抚育，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本案中，原、被告均积极主张傅某甲随自己生活，意愿强烈，对此本院予以肯定。从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而言，双方条件相当，被告对傅某甲的关心爱护是真实可信的，在傅某甲随被告共同生

活期间，被告未有不尽抚养义务及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由于离异家庭子女存在心理敏感性，傅某甲在生活起居上更加应该得

到细致、耐心地照料，以使其身心健康愉悦地发展。本案中，傅某甲已年满十周岁，能够清晰、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与主张，诉讼中，傅某甲显露出对母亲、对妹妹傅某乙生活上的依赖与情感上的依恋，明确表达了要求随母亲盛某、妹妹傅某乙共同生活的强烈意愿，并能一一阐述理由，就傅某甲对自己生活所做的选择，本院应予尊重。本院认为，父母应于保障子女的健康发展之条件，不应仅仅体现于物质生活条件的保障上，还应重视子女的心理健康发展，亲情呵护与家庭教育对这一年龄段的孩子尤为重要，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从最有利于子女利益的角度出发，本院认为，原、被告之子傅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更为适宜。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傅某甲随父或者随母共同生活，不影响父或母与孩子之间的法律关系，父母仍需共同关心、教育孩子，原、被告双方应避免再次因探望权造成矛盾冲突，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或影响降至最低。关于傅某甲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原、被告一致认可按照3,000元/月的标准计算，该意见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盛某与被告傅某所生之子傅某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随原告盛某共同生活；

二、被告傅某自傅某甲随原告盛某共同生活之日起每月支付傅某甲抚养费3,000元，至傅某甲年满18周岁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元，由原告盛某、被告傅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文燕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　璐

书　记　员　　施绮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